

浙江星晨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色令数码文印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7 日，建设单位浙江星晨印务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星晨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色令数码文印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浙江星晨印务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星晨印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星晨印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通过整体收购浙江星安印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后，浙江星安印业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已停产且不再实施，场地、设备及厂房为浙江星晨印务有限公司所有，后续将由浙江星晨印务有限公司来实施年产 90 万色令数码文印产品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星晨印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星晨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色令数码文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3〕110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开始调试运行。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编号：91330104255469409F001Z。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26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9.4万元，占总投资的3.5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主体工程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条例，对照结果见表1-1。

表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汇总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改变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改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德清县2023年基本污染物质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5	地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	否

	点	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变, 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未新增产品品种, 未新增生产工艺, 主要原辅料变化不涉及污染物变化。 (1) 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2) 德清县 2023 年基本污染物物质 O ₃ 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3)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根据核算,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及配套排气筒, 该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化。综上所述, 本项目可进行自主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冲板废水经冲版机净化器+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印刷废气、制版废气、擦拭废气、糊盒废气、覆膜废气、装订废气、粉尘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同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①空压机、风机、水泵等强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安装减振片）、降噪（设置隔声罩）等；

②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③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5-130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废气、制版废气、擦拭废气、糊盒废气、覆膜废气、装订废气、粉尘废气的污染因子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排放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和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星辰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色令数码文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星辰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色令数码文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3)110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建议企业对污染物排放口按照要求张贴标识标签。
- (2)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3)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管应强	浙江星辰印务有限公司	1336850108
验收参加人员	江学伟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05762081
	李斌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39602282
	徐智强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2235827
	秦宇	中昱(浙江)监测	1875727822

浙江星辰印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

